附件4

专家确认函

本人为 （填姓名），现为 （填“在职”或“退休”）专家，拟与 （单位全称）共建专家工作站。

根据《武汉市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明确要求：专家在汉受聘专家工作站数量，在湖北省范围内在职专家不超过2个、退休专家不超过3个。本人符合这一规定。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